（上接B219版）

（1）公司主要资金使用集中在原料煤采购方面，2021年受国内煤炭产量不足和疫情影响，原料煤供应紧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预计2022年原料煤采购所需资金会进一步增加；

（2）公司2022年建设的宝泰隆矿业五矿、宝泰隆矿业宝忠煤矿、宝清县大雁煤矿需要大量自有资金解决，氢提纯项目预计投入2,000万元左右；

（3）2021年国家针对安全环保问题出台多项政策，2022年公司为强化安全生产，保证高效、绿色、清洁生产，公司将继续增加安全和环保支出，如环保项目VOCs预计投入700-900万元，封闭式煤棚预计投资4,000万元左右，安全投入2#变电所预计500万元等；

（4）为维持正常经营及应对疫情可能带来的突发状况，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综上，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投资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2020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49.83%，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

上述借款资金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协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融资计划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总额为133,160.48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原煤采购部和销售部负责办理签订合同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5名合计持有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95%股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做出承诺：万锂泰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达到3,000万元，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所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权时，承诺义务人同意将所持的万锂泰公司的股权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

2022年4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247号），万锂泰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3,380.31万元，经万锂泰公司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3.98万元，触发承诺履行义务。按照承诺，上述5名承诺义务人应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

考虑到公司和万锂泰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现状及后续发展规划，出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豁免承诺义务人的承诺，不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份进行收购。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24号公告。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强先生、董事李清海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石研究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2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2年4月1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副董事长焦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十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财务度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万锂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经两轮融资引入了部分新的股东，股权稀释后5名做出过承诺的万锂泰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合计持有万锂泰4,750万股，仅占总股本的31.67%，已无法形成控制，目前条件下，如继续履行承诺，公司仅能作为财务投资者获得万锂泰31.67%的股份，并不能实现业绩并表；万锂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通过收购解决之客观必要性；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并可能导致跨界并购整合失败而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同时也不利于公司长期良好市场形象的塑造，一旦万锂泰公司运作不及预期，巨额的资金投入不能形成稳定的回报，将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造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本次豁免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二）的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4、6、7、8、9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证券简称：宝泰隆编号：临2022-02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要求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19号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的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4、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本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2）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解释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状况。

（3）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20号公告。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证券简称：宝泰隆编号：临2022-02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导致公司2021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6,899.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19号公告。为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21年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充分考虑应收款项情况，合理预计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110.3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241.5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5,868.7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21年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789.01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导致公司2021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6,899.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严谨性原则，能够准确、公平、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准确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20号公告。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编号：临2022-02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0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6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4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8,951.0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3,830.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428.4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审计费收入3,233.93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6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6,486.45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于199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2014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2020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于201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2021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江涛，于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5份；2020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基于中审亚太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经公司与中审亚太沟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年，合计60万元/年，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并能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公允；本次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谨认真，勤勉高效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履行了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19号公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财务度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20号公告。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编号：临2022-02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和万锂泰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现状及后续发展规划，出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公司能够专注主业、壮大主业和避免造成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焦云先生、焦强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常万昌先生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的承诺，不再对其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份进行收购。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焦云先生、焦强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常万昌先生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七台河墨于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杨春林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次女焦阳洋、三女焦宇阳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公司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蓝岳青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和二女婿蓝岳青先生共同成立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30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副董事长焦强及其父亲焦贵金先生，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均为股东之一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宋希祥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妻杨淑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除焦云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6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万锂泰公司及上述公司、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

住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蓝岳青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新能源材料。

主要股东：焦贵彬持有出资份额的90%，蓝岳青持有出资份额的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资产总额37,355,525.76元，净资产-110,687.6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3,683.0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住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哈尔滨银行办公楼/宝泰隆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贵彬

经营范围：投资高科技企业（项目），研发和投资高新技术

主要股东：焦贵彬持有出资份额的21%，焦强持有出资份额的2%，李清涛持有出资份额的2%，王维舟持有出资份额的5%，秦志浩持有出资份额的5%，常万昌持有出资份额的5%，冯帆持有出资份额的1%，边兴海持有出资份额的2%，焦贵金持有出资份额的5%，焦贵明持有出资份额的4%，杨连福持有出资份额的4%，段红博持有出资份额的2%，其他合伙人为宝泰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持有出资份额的42%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资产总额14,014,066.67元，净资产14,014,066.6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49.8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26号楼

法定代表人：焦云

经营范围：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主要股东：焦云持股67.78%，孙宝亮持股11.11%，焦凤持股7.78%，焦飞、焦强分别持股3.89%，宋希祥持股2.22%，刘新宝、杨连福、孙明君、周秋、焦贵明、常万昌分别持股0.5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58,681,258.04元，净资产283,667,027.04元，营业收入4,964,545.98元，净利润54,401,717.4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住址：黑